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40021)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40021。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春苑小区春阳里小区生活垃圾站、3 号楼下面小区公厕、小区南门私人垃圾回收点异味扰民。
办结目标	（一）做好问题点位生活垃圾分类亭棚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生活垃圾分类亭棚周边地面进行清洗，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消除异味。 （二）对问题点位公厕进行全面清扫，消杀，消除异味。 （三）对问题点位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前堆放杂物进行清理，对路面进行清洗，消除异味。
整改措施	措施 1：督促西山区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好该生活垃圾分类亭棚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保洁，对生活垃圾分类亭棚周边地面进行清洗，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 措施 2：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公厕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加强消杀。 措施 3：对问题点位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前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要求西山区何元坤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门前干净整洁并对路面进行清洗。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6月6日要求西山区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问题点位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出动清运员3人次、三

	轮侧挂通车3车次，清运生活垃圾约600公斤。西苑街道办事处、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停棚周边地面进行了清洗，并对垃圾桶进行了清洗、消杀，6月7日现场复查时已无明显异味。 二、西苑街道办事处、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问题点位公厕进行了清扫，消杀，6月7日现场复查时异味已明显减少。 三、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回收站门前堆放的杂物进行了清理，并要求西山区何元坤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人对门前道路进行了清洗，6月7日现场复查时已无明显异味。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年12月24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年4月15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188号西山区政府大楼429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